

2024 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T-SC2023-061

合同时间：2023 年 12 月 日

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编号为 YT-SC2023-061 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现就 2024 年至 2025 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 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政府采购编号：

二、采购内容：2024 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

三、成交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现场检测及检查评价服务。如果任何被检测或评估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整改措施或重新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现场检测需符合行业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可靠，现场检测过程如需甲方协调，需提前与甲方沟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乙方提供的现场评估检查服务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评价结果需客观真实，并对评价结果保密，全程评价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如住宿、交通、专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本次项目最迟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逾期原因，得到甲方口头或者书面同意后方可逾期提交成果。除此之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根据检测时间节点要求出具所检测指标的分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按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真实、准确的分册季度督查报告、分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一式三份，如提交的报告数量及质量不符合甲方需求，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评估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五、服务期限：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根据检测时间节点要求出具所检测指标的分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按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真实、准确的分册季度督查报告、分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一式五份，并针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开展技术帮扶和指导。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320754.72 元，税额为 ¥79245.28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5%，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5%，完成2024年第二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5%，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5%，完成2024年第四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5%，完成2025年第一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5%，完成2025年第二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5%，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检测及督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2.5%，合同余款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八、工作条件与协作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炉渣、水质、烟气等采样的协调工作，在督查期间要求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保证乙方检查专家能够真实、有效的了解焚烧厂、填埋场运行情况。

九、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和提供评估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分析报告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项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分析报告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甲方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并应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种方式处理：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 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 方：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楼
院2幢4层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391858

传真：无



电 话：

附：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